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88/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7月7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777/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曾承諾在今個會期提交《2006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但卻未能做到。她提醒政府當局更好計劃其立法議程，避免集中在同一期間(尤其是在立法會任期的最後一個會期)提交多項條例草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3/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發送屬商業性質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項。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楊孝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定光議員。

(b) 2006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6/05-0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1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建議的牌照費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牌照費偏高。

8. 張學明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對現行與建議的牌照費差幅頗大提出關注，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

10. 關於《2006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受影響行業及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深表關注。

11.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立法建議影響多個行業，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

13. 議員對其餘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4/05-06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84/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28/05-06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第3及4段(立法會CB(2)2569/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6月28日隨立法會CB(2)2596/05-06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押後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要求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事務所澄清若干事宜。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事務所已就條例草案的若干技術事宜提供資料。香港保護兒童會已同意修訂該會的章程，以確保該章程與《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一致。

16.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2006年8月2日立法會會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是特別為恢復《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目的而舉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776/05-0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解釋，該條例草案旨在透過訂明授權、藉着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所作的監察，以及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的內部定期檢討，對截取通訊行為及使用監察器材作出規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法案委員會商議過程中，委員就多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包括秘密

監察、公共安全、嚴重罪行的定義；秘密監察的兩級授權機制；發出訂明授權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的委任；訂明授權的安排；行政授權；緊急授權；口頭授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專員的職能和權力；通知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不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實務守則；以及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及備存紀錄。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分別會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06年8月2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會繼續舉行會議，討論實務守則擬稿。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他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部分大致上相同，他們會嘗試協調，以避免重覆。涂議員又表示，他現正就其修正案作最後定稿，當中有部分修正案會提出不同方案供議員選擇。他呼籲議員支持其修正案。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秘書處可擬備列表，載列分別由政府當局及個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有助議員考慮有關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正忙於為立法會會議擬備議事程序講稿。此外，秘書處亦需為未來一星期為討論實務守則擬稿而安排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她會交由秘書處決定是否有餘力擬備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所要求的列表。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778/05-06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助理秘書長3陳欽茂先生將在2006年8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完結後退休。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陳先生已在立法會(及前立法局)服務31年。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感謝陳先生盡心工作，貢獻良多，並祝他退休生活愉快。

IX. 下次會議日期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0月6日(星期五)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4日